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7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7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7日

至2026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 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将在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09	汇通控股	2026/11/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2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11月22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1月2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

邮编:230601

电话:0551-63845636

传真:0551-63845666

邮箱:IR@conver.com.cn

联系人:周文竹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1-12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0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赎回情况: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15,000.00万元,收到收益142.89万元。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15,0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5,0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0,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合肥瑶海支行购买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均于2026年11月10日到期,公司共收回本金15,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42.89万元,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到期收益(万元)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PY20260001 97)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5.11-2026.11.10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0.6-1.90	5,000.00	否	47.63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PY20260001 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5.11-2026.11.10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0.6-1.90	10,000.00	否	95.26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42.89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5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出3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并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四)2026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7886333)中所持有的7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3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7.5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五)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本次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受让价格为17.53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9股;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18日实施完毕。

因此,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由17.53元/股调整为11.56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调整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1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665,3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3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王保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臧欣苗女士、独立董事张圣亮先生、独立董事颜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周文竹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529,534	99.8991	54,670	0.0406	81,145	0.060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莉、洪雅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3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6年11月11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89.4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2026年11月11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300.00万份调整为298.0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0名调整为79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40.00万份调整为238.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2、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9股;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18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应当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238.00万份调整为354.62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0.00万份调整为89.40万份,行权价格由28.04元/份调整为18.62元/份。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授权日为2026年11月11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权日:2026年11月11日

2、预留授予数量:89.4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31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行权价格(调整后):18.6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5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可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25年增长率(A)		净资产收益率ROE(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第一个行权期	2027	50%	40%	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8	75%	60%	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9	100%	80%	1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资产收益率ROE(B)	A≥Am或B≥Bm	X=100%
	An≤A<Am且B<Bm	X=80%
	A<An且B<Bm	X=0

注:1、“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ROE”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各行权期内,公司根据上述考核目标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到相关考核要求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全部/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相应的股票期权方能行权,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制定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满分值为100分)。

在公司层面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考核总分值(T),其中考核总分值(T)计算方式为:

适用激励对象	业绩考核分(B) 完成率不低于80%,满分100	价值贡献分(S) 满分100	个人考核分(P) 满分100	总分值(T) 满分100
母公司被激励对象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100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分	个人绩效考核分	T=B*50%+S*10%+P*40%
各子公司被激励对象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50%+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50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分	个人绩效考核分	T=B*50%+S*10%+P*40%
研发人员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100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分	个人绩效考核分	T=B*30%+S*30%+P*40%

注:当公司层面考核中A≥Am或B≥Bm时,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100%;当公司层面考核中An≤A<Am且B<Bm时,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A/Am;当公司层面考核中A<An且B<Bm,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为0。

公司激励对象按照考核最终分值确定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各考核年度考核总分数(T)	等级	个人考核行权比例(M)
T≥90	A	100%
80≤T<90	B	90%
70≤T<80	C	80%
T<70	D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考核行权比例(M)×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8、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洁	副总经理	8.94	10.00%	0.05%
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30人)			80.46	90.00%	0.43%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不超过31人)			89.40	100.00%	0.4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票期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11月11日为预留授权日,以18.62元/份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89.40万份股票期权。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无董事参与。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权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11月11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6.23元/股(授权日公司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7个月、29个月、41个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7515%、16.6690%、15.807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7个月、29个月、41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775%、1.2206%、1.2382%(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授权日为2026年11月11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89.40	82.30	4.38	31.50	26.34	16.39	3.7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11月11日为预留授权日,以18.62元/份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89.40万份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截至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2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238.00万份调整为354.62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0.00万份调整为89.40万份。

●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由28.04元/份调整为18.62元/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